



業界意外事故 (2021年10月)

於2021年10月24日上午，將軍澳一個建築地盤發生一宗工作意外，意外中一名工友在一幢興建中的建築物工作期間，從一樓閣樓的地台孔洞墮下至一樓，送院後證實不治。

建造業議會就此向各持份者發放以下安全訊息。煩請閣下在合適情況下，將以下安全訊息轉發給貴會會員 / 機構相關人員及業界其他持份者，謝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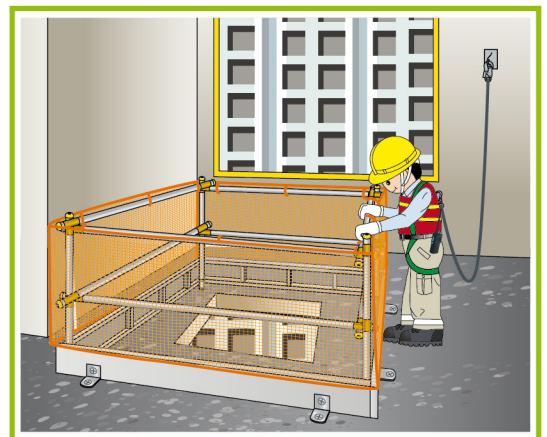
相關連結：<https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110/24/P2021102400723.htm>

來源：政府新聞處

改善建議

▶ 作為承建商 / 分判商 / 僱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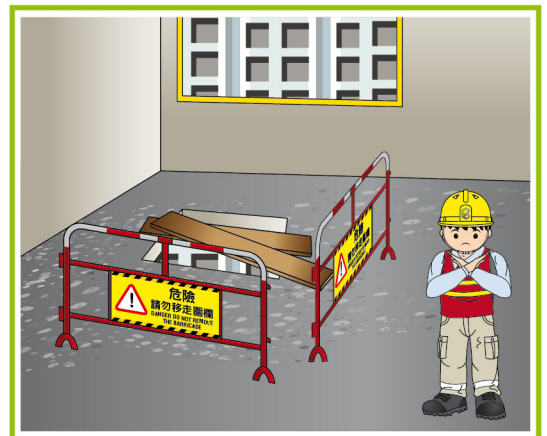
1.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高處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後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；
2. 在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，並定期檢查及妥善維修；
3. 確保每一個工作平台均鋪好橋板，並須穩固和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；
4. 鄰近危險邊緣、孔洞或空隙的位置，均妥善圍封或覆蓋，並確保其構造能防止人、物料及物品墮下；
5. 如果這些是不切實可行，須向工友提供適當的防墮系統及裝備，以供高處工作的工友使用；及
6. 確保提供足夠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。



當安裝、改動或拆除任何防墮措施時，應提供適當的防墮系統予工友。

▶ 作為前線管工 / 工友：

1. 嚴格落實安全施工方案、程序和安全措施等；
2.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，以確保工友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；
3. 工友如發覺工作地點不安全或個人防護裝備不足夠，應立即停工，並向主管匯報；及
4. 不可擅自移開保護措施。



工友如發覺工作地點不安全或個人防護裝備不足夠，應立即停工，並向主管匯報。

▶ 作為安全從業員：

1. 進行風險評估，識別和列出所有高處工作的潛在危險；及
2. 協助僱主確保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，並匯報不符合安全要求情況。

以上只列出安全重點，詳細內容請參閱《建築地盤（安全）規例》、勞工處發出的《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》及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《高空工作安全手冊》。

免責聲明

本訊息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。此外，對採用或不採用本訊息所引致的任何後果，建造業議會（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）概不負責。如有任何關於本訊息的問題，可致電2100 9000查詢。